《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划转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县关于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武义县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拟定了《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3号）。

二、制定背景与过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县关于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3号)文件精神，我局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23个领域、746项行政处罚事项的基础上，拟将《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明确的17个领域、810项行政处罚事项统一划转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梳理形成了《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等文件要求，列入《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建设、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地震、气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档案、科技、民宗、民政、人力社保、退役军人事务、粮食物资、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广电、文物、新闻出版、体育等28个方面共1556项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由我局行使。我局对上述1556项事项的编码及职权名称进行核对整理，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能共1556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改革25项、经信7项、教育20项、公安13项、自然资源21项、林业118项、建设614项、水利160项、应急管理7项、市场监管1项、人防42项、地震6项、气象31项、生态环境16项、农业农村160项、档案13项、科技1项、民宗18项、民政90项、人力社保82项、退役军人事务8项、粮食物资24项、消防救援6项、文化和旅游1项、广电35项、文物7项、新闻出版12项、体育18项。

三、主要内容

该《通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日起，列入《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的28个领域，共1556项行政执法事项（详见附件）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由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除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的行政处罚权。

（二）同日起，原《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武政告〔2020〕9号）、《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通告（第二批）》（武政告〔2021〕10号）同时废止。

（三）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的职责分工，按照相应事项的职责边界清单执行。职责边界清单中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按相应的法律依据确定，个别事项实际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部门与法律依据中写明的部门不一致的，由实际承担职责的部门履行职责边界清单中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四）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废、立、改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告。

 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9日